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0205003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2RM01633_1_2011081138315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貴管本（102）年度截至4月底止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80%，且已分配未執行數偏高（詳附件1、2），請加強督導所屬本樽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

102/05/20
13:42:28